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.07.23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體育科	懸缺	3	1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國文科	育嬰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公民科	懸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自然科	懸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 三、上述體育科教師，以具有籃球專長者及柔道專長優先錄取，其中籃球專長教師需指導本校男籃及女籃隊，並管理其生活起居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

- 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tw/>)
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-------------	---
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52476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（報名現場填發）各一份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翰林版第3冊，自選1單元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3頁為限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1日(星期四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5日(星期一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07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0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0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0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

-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8月05日上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8月07日上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8月09日上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24762（人事室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524762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24762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）甄選別：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黏貼處
住址				電話	現職			
最高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年 月 年 月		證書字號	
		輔系						
收件初審	(一)、國民身份證。 (二)、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 (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影本各乙份)。 (四)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正面脫帽相片二張。 報名簽收：_____							
注意事項	1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

附件二

附註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☐第一次：108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四)

☐第二次：108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一)

☐第三次：108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(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-21 號)教務處。
電話：06-6524762。

三、應試項目：試教+口試。

※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，應
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
不得入場考試。
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
四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
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 科

相片
粘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壹、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：

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：

-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待為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已屆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貳、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由本人負法律責任外，願受貴校所作之左列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(一)若報名時被查覺者，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，均不得再報名。

(二)若報名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，已試部份，均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錄取。

(三)若錄取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，自動解聘之。

(五)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，除立即解聘外，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。

參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貴校教師，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解職。

肆、本人願遵守貴校簡章、有關法令、貴校教師評審（甄選）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伍、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，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陸、所具切結均屬實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